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06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14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2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329,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904%。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3,105,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089%。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24,8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815%。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已经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6,3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201,2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6,3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201,2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6,3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201,2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6,3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201,2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6,3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201,2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6,3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201,2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6,3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201,2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6,3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201,2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6,3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201,2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6,3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201,2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6,3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201,2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6,3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201,2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1,8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4,5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196,7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6%,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已经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329,963股,其中同意195,301,86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23,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4,5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2,196,7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6%,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已经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减持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股份总数(股)	减持比例(%)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12月16日	19.82	6,000,000	1,957,166,032	0.3066
		2015年1月15日	18.44	2,530,000	1,957,166,032	0.1293
		2015年1月16日	18.55	1,600,283	1,957,166,032	0.0818
		2015年1月21日	17.94	3,475,400	1,957,166,032	0.1776
		2015年1月23日	17.84	3,362,922	1,957,166,032	0.1718
		2015年1月26日	17.43	3,202,107	1,957,166,032	0.1636
合计		-	-	20,170,712	-	1.03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888,313	1.783%	14,717,601	0.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88,313	1.783%	14,717,601	0.7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 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日前收到股东CDH Precision(HK)Limited(以下简称"CDH公司")和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即光大控股机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L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DH公司及CEL公司持股情况介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CDH Precision(HK)Limited	64,905,596	16.23
2	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	64,905,596	16.23

二、CDH公司及CEL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1、CDH Precision(HK)Limited

CDH公司计划于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1月21日期间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3,270,3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2、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

CEL公司计划于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1月21日期间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3,270,3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三、其他有关说明

1、CDH公司及CEL公司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CDH公司及CEL公司本次减持计划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3、CDH公司及CEL公司承诺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利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宜已于2015年1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5]58号)。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新联铁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月12日,新联铁除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任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与宝利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新铁铁股份转让给宝利来。2015年1月14日,新联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宝利来和新联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离任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新联铁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月19日,新联铁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除宝利来以外的其他股东将所持有的新联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宝利来,并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新联铁再次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查询信息,新联铁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新联铁100%股权已过户至宝利来名下,宝利来现持有新联铁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宝利来根据与新联铁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宝利来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848,65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3、宝利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4、宝利来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宝利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新联铁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宝利来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80,442,328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此外,宝利来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848,659股新股(如遇上市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股数量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宝利来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以及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认为:

宝利来本次交易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宝利来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新联铁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上午11: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丙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291,149,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0,586,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562,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550,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

公司董事黄晓光先生、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监事许荣丹女士因事请假,5名董事、4名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283,185,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7,932,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86,35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6%;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7,932,9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283,182,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7,946,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82,90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7,946,36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83,182,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7,946,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82,90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7,946,36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3,182,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7,946,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82,90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7,946,36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邓浩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塑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凯瑞德(代码:002072)进行估值,在凯瑞德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大盘蓝筹股票	凯瑞德	0.20%
农银策略精选股票	凯瑞德	0.32%

自2015年1月26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东方能源(代码:000958)进行估值,在东方能源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中小盘股票	东方能源	0.24%
农银消费主题股票	东方能源	0.31%

自2015年1月26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第三次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折算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宝利B份额(150137)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第四个运作期利差和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简称"《收益率公告》")。

2015年1月23日为宝利A的第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月23日,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621370元,据此计算宝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621370,折算后,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宝利A相应增加至1.02621370份。折算前,宝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64,250,243.85份,折算后,宝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86,905,439.28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宝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1月2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宝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宝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1月23日,宝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059,972,859.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473,465,163.16份。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宝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宝利A赎回总份额为473,465,163.16份。

宝利B的份额数为1,000,147,732.94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宝利A与宝利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对于宝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宝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宝利A与宝利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宝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宝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宝利A与宝利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宝利A与宝利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宝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宝利A与宝利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因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宝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1月26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宝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1月2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5年1月26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1月26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宝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473,560,868.06份,其中,宝利A总份额为1,473,413,135.12份,宝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000,147,732.94份,宝利A与宝利B的份额配比为1.473:1。由于宝利A份额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从而致使宝利A、宝利B的份额配比变化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宝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差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宝利A第四个运作期的利差确定为1.90%。

宝利A于2015年1月23日进行第三次开放,鉴于2015年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2.75%,因此宝利A第四个运作期(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7月23日)年约定收益率为5.20%(1.2×2.75%+1.90%=5.20%)。

宝利A年约定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参加会议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德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推荐,董事会同意张德申先生为候任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正式聘任并公告。在其候任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鉴于张德申先生已参加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于2015年1月15日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依据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正式聘任张德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聘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代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终止。

张德申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张德申先生简历

张德申,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律师(工作证号12201201170793287)。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张德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不担任行政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张德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9时在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德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张德申先生已参加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于2015年1月15日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张德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三、张德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张德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程松彬、毛志宏、张辉

2015年1月2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1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海得控制(002184)进行估值。

2015年1月26日,海得控制(002184)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